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自願公告 有關控股股東可能進行重組的更新

本公告是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有關可能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東方集團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了《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該預案」)。

按該預案披露，東方集團股份擬通過發行東方集團股份的新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東方集團持有的輝瀾 92% 的股權。

據東方集團告知，東方集團股份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業績已合併在東方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根據收購和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含義，東方集團股份因此界定為東方集團的子公司。本公司已獲東方集團股份通知，基於東方集團股份作為潛在本公司投票權收購方，又是東方集團及其子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成員，如果可能交易實施，東方集團股份將從東方集團(該集團公司的另一成員)獲得投票權。因此，東方集團股份擬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6(a)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免除因實施可能交易而可能產生的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就可能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交易仍有待最終關鍵條款落實，例如定價、簽訂最終文件和監管批准等。因此，可能交易最終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及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過慎重考慮後達成，本公告不存在其他未載明的事實如遺漏會而導致本文中的任何陳述具存在誤導性。